浚县人民医院
医用液氧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浚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货方）：开封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购买 医用液氧 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产品名称、标准、规格、单位、单价

名称	标准	合同期内用量	到院价（元/吨）	备注
医用液氧	《中国药典》2020 版第二部	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728 元/吨	含税价

一、合同期限和合同终止

1.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2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

1.3 如有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有证据表明其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任何实质性义务，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保证在三十天内对其不能履约行为进行补救。如果在该期限内不能进行补救，则本合同在上述三十天后自动终止。

二、产品医用液氧

2.1 质量证明：每次供货乙方向甲方提供该批次医用液氧分析报告及医用液氧产品合格证。

三、交货、运输及付款方式

3.1 交货地点：浚县人民医院医用氧储罐。

3.2 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运输到甲方指定医院内医用液氧专用储槽，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承诺乙方为唯一供货商，乙方承诺供应的医用液氧质量、数量以及价格能够保持稳定，并能满足甲方医院的需要，合同执行期间，如乙方发现其他供应商向甲方供应产品，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3.4 此价格为本合同期限内固定价，不随市场变化而变化，一票制结算，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严禁复制

四、供应

4.1 订货：甲方如有医用液氧需求，需提前至少 48 小时电话向乙方发出供货通知，通知需送货量及要求到货时间。

4.2 交货：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将所供应医用液氧运输至甲方收货地点（甲方经营场所内医用液氧专用储槽），按供货通知要求完成医用液氧供应。甲方应为乙方供货、卸车等过程提供便利。

4.3 安全责任：乙方供应医用液氧充入甲方指定医用液氧储罐，未充入前和充卸液氧过程中其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4.4 结算、计量方式：交付产品数量的计数以甲方卸货净重磅单为准 ，如有异议，就近选择双方认可的第三方地磅进行计量。当甲方在甲乙双方认可的单据上签收确认，即视为甲方认可乙方交付的产品数量。

五、发票和付款

先货后款，乙方每月 23 日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发票次月将当月医用液氧货款付清。

六、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自然灾害、瘟疫、爆炸、战争、骚乱、罢工、政府禁止令。

严禁复制

6.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时间于事件发生后的四十八（48）小时内以电话、邮件、传真等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一切有关的详细情况说明及有效证明，并于该不可抗力的时间结束的四十八（4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另一方。

6.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可能及时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减少由不可抗力引致的损失。在接到通知后，双方按照不可抗力时间对履行协议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协议。

七、违约责任

7.1 一方因单方面原因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7.2 以上涉及的 15 天期限内，乙方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供应的职责。

7.3 乙方保证合同期限内对甲方合同价格不变。

7.4 如乙方设备故障或其他文体无法履行合同要求时，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待乙方问题解决后再履行协议。

7.5 甲方如拖欠乙方货款，乙方有权不再执行该合同条款。

7.6 因乙方违反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

八、管辖法律和仲裁

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8.2 如果发生与本合同相关的纠纷，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纠纷。协商解决不了纠纷，任何一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九、其他

9.1 对本合同做出的任何更改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出现，并经双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有效。

9.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9.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另定补充附件。

9.4 本合同以及附件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等同法律效应。

鉴此，双方同意由合法授权的代表签署本合同。

甲 方：浚县人民医院	乙 方：开封空气液化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12410621417991073K	纳税人识别号：91410200698705888R
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资格：一般纳税人
联系电话：0392-5586589	联系电话： 0371-2272879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开封电力支行
帐 号：1710020709200029730	帐 号：41001555527050201029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5 月 16 日

因提供方信息错误，给对方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各方纳税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签章形式告知对方。